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A340-14

修正案号: 39-2312

- 一. 标题: 检查 2,3 和 4 号旅客应急门滑梯机构
-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完成AIRBUS INDUSTRIE改装号44330、44332、44860其中之一所有A340系列飞机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颁发的 AD98-269-090(B)
- 2.AIRBUS INDUSTRIE A.O.T 52-13(1998.5.28 颁发)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(除非事先已经完成);

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500飞行小时内,完成AIRBUS INDUSTRIE

A.O. T 52-13(1998.5.28颁发)要求的工作;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9月2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9月21日

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62688899-26120